

市井法案

六月无高温天气,还要发高温费吗?

又到了某建筑工地发工资的日子。工友们拿着刚刚领到的六月份工资条,围坐在一起休息。搬运工张师傅说:“不对啊,往年六月份开始我们就有200元高温费,今年怎么缺了这笔钱啊?”经他这一提醒,大伙都议论开了:“是啊,我们都没有拿到高温费啊,我们家还等着这笔钱补贴空调费呢!”“是不是今年企业想赖掉这笔钱啊?我们找企业负责人问问去!”

几天后,工友们去询问了企业王经理,这位负责人似乎早就料到工友们会来询问,回答显得胸有成竹:“高温费,顾名思义就是35℃以上高温天气下发放的津贴,今年六月份最高气温只有32℃,没有高温天气,为何要发高温费呢?”

王经理说得对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中心

本市曾规定,企业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应向劳动者支付高温季节津贴,津贴标准每天不低于10元。即过去确实是看天气发高温费的。但从2011年起,本市执行《关于调整本市企业高温季节性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企业每年6月至9月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季节津贴,标准为每月200元。”从此,高温津贴发放的条件只取决于工作环

境是否为室外、工作环境温度多少,而跟当月是否有高温天气没有关系。因此,尽管今年上海整个六月都没有高温天气,但老张从事的是露天工作岗位,工作场所温度也未能降低到33℃以下,就仍然应该至少发放200元高温费。高温费既可以按月发放,也可以在高温季节过后,集中在10月一次发放。

本市目前虽未像重庆等地那样对不执行高温津贴有行政处罚方面的规定,现有规定的立法层次也有待提高,但这并不意味着高温津贴企业可发可不发。企业未按规定支付劳动者高温费的,劳动者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或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同时,各级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将加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措施,保障劳动者的权益。

周斌

洁蕙说案

捐肝救子

一天中午,110报警台铃声大作,电话里的女人激动地说,保姆把她的儿子偷走了,现在马上要坐飞机逃跑!

报警的女人叫赵丽,丢失的孩子是她不满一岁的儿子军军。带着孩子逃跑的女人五十多岁,叫郑英娟,是这家看护小孩的保姆。如果这事是真的,郑英娟的行为很有可能涉嫌拐卖儿童。警方登机调查,飞机上确实有一名五十多岁的妇女叫郑英娟,但她只身一人,并没有带着小孩。经过进一步的核实调查,警察竟得知郑英娟是赵丽的婆婆,也就是军军的奶奶。一天前,她趁儿子儿媳不在,从医院的病房中抱走了赵丽刚满一周岁的儿子军军。

原来,郑英娟的丈夫早逝,一个人含辛茹苦拉扯大了儿子郑明亮,但是,郑英娟觉得儿子“有了媳妇忘了娘”,而正是媳妇疏远了他们母子间的关系。孙子军军的降生给这个争吵不休的家庭带来了一丝阳光,婆媳关系也有所缓和。可孩子出生不久,就被诊断为先天性肠道闭锁,由于治疗不及时,必须做换肝手术才能保住性命。一家人都去做了肝脏配型检查,只有郑明亮的肝脏和军军配型成功。可是,郑英娟却愁眉苦脸的。儿子郑明亮开膛破腹地取肝,一定元气大伤,要是有个三长两短,自己该怎么活啊?郑英娟劝说儿子放弃手术未果后,在手术前一天竟然带走了军军。

一番周折之后,真相大白,但警察也由此知道了赵丽报假警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报假警的行为妨害了公安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依法应给予治安行政处罚。赵丽面临着行政拘留的处罚。

可是,赵丽极力向警察解释是因为婆婆抱走了马上要做换肝手术的军军,怕警方以为是家庭矛盾不愿干涉,才不得不谎称是保姆干的。警方最后决定人性化处理此事,没有对赵丽进行处罚,而是进行了批评教育。

郑英娟找到了,可孩子去哪儿了呢?

郑英娟合着眼泪对警察说:“我本来想带着孩子到上海治病,最好能不用换肝就把孩子的病治好。可是孩子还没上飞机呢,就已经没气了。我就把孩子埋在机场边上的农田里了。”

然而,警方却得到消息:孩子并没有死。一个老大爷路过农田时听见了哭声,救出了孩子,并立即报了警。郑英娟则因涉嫌故意杀人被警方逮捕。

身患重病的军军被救之后,又被立刻送回了医院,马上与父亲郑明亮进行了移植手术。此时,坐在审讯室里的郑英娟哭得捶胸顿足,一口咬定自己不知道军军还活着,以为他死了才埋了。因没有其他证据证明郑英娟是明知孩子还活着而掩埋,所以对她故意杀人罪的指控不能成立。最后,公安机关撤销了对郑英娟的立案。后经过郑明亮的调和,郑英娟与赵丽也互相原谅,从此真心以待。

在这个案件中,我们看到了爱的正能量,郑明亮拯救了幼小儿子的生命,也用爱将婆媳间的恩怨最终化解,让我们感受到人与人之间爱的真正意义。洁蕙(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警察故事

他真的是来投案自首的吗?

进入夏季后,凌晨时分,闹市街头连续发生多起撬盗沿街店铺的盗窃案件,案值高达20多万元。犯罪嫌疑人作案气焰嚣张,胆大妄为,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刑侦支队的侦查员通过对案发现场的勘查,发现嫌疑人的反侦查能力极强,不仅作案手段毫无规律,而且每次都会对现场进行清扫,不留下一点作案痕迹。当侦查员准备调取案发地的监控录像查看时,遗憾地发现那些店家不是没有安装监控探头,就是设备故障或没有打开。同时,由于案发时间是凌晨,连目击者也找不到。无奈之下,侦查员只得通过守候伏击等传统侦查手段,期待嫌疑人再次作案,来个瓮中捉鳖。

然而,连续半个多月通宵蹲点守候,犯罪嫌疑人却始终没有再出现。难道嫌疑人已经知道警察盯上他们了?侦查员坚信嫌疑人绝不会就此罢手,狐狸终会露出尾巴。因此,在坚持通宵蹲点、守候、巡逻的同时,在刑侦

人员的配合下,还着力于寻求刑事科学技术支撑,再次对盗窃现场进行细致勘查,力争采集有效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在一家服装店内成功获取到了一枚可疑痕迹。

就在侦查员对这枚痕迹进行鉴定时,警方接到一个名叫赵一铭的中年男子打来的电话,说是得知自己被警方列为网上追逃的逃犯,现在准备到公安局投案自首。此人数天前因和邻居发生口角,将邻居打伤后畏罪潜逃。“两天后,那个中年男子如约来到派出所投案自首。我是来投案自首的,打伤人的医药费我全额赔偿。”如此“爽快”的犯罪嫌疑人实在少见。谁知,按照办案程序采集赵一铭的相关信息,并将其输入信息库进行比对后,惊喜地发现他的一项信息与系列盗窃店铺案中提取到的一枚现场痕迹完全吻合。

在证据面前,赵一铭不得不供述了他与另外两个同伙的作案事实。原来,狡猾的赵一铭从家人处获知自己被警方列为追逃的



顾前不顾后 绘画 陈明

逃犯后,自作聪明地妄想来个避重就轻,用轻微违法来掩盖系列盗窃店铺案的重罪,以期达到逃避法律的严惩。但他根本不知道,警方已经找他很长时间了。几天后,另两个同伙也被侦查员从安徽抓获。

聪明反被聪明误。假投案,却落得个自投法网。

刘翔

律师手记

这样的付款行为合同成立吗

前年2月,岳先生将四间商铺以年租金6万元的价格出租给高先生,并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一份,约定租期为二年,由高先生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岳先生租金12万元;租期届满后,如续租,则应提前三个月与岳先生协商;若协商不成,高先生应在租期届满后5天内把商铺清空并归还岳先生。

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岳先生用短信形式几次向高先生提出:如要续租商铺,以后的租金将提高到年租金10万元,也即高先生需提前一次性向岳先生支付2年租金计20万元。高先生表示拒绝,却在租期届满前一天,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岳先生支付了12万元表示续租。几经协商未果,岳先生委托我向法院起诉,要求高先生腾退房屋。

庭上高先生辩称,他已全面履行前二年商铺租赁合同约定的支付租金义务。租期届

满前,也已通过短信的方式明确要续租商铺,并已提前向岳先生支付了后二年的租金12万元。岳先生没有证据证明其在收到这12万元租金后曾提出异议,所以其与岳先生的房屋租赁合同已成立并生效,要求法院驳回岳先生的诉讼请求。

我认为,高先生的确通过短信方式进行了续租商铺的意思表示,但从短信中可以看出,岳先生要提高租金到20万元,而高先生不同意,在未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高单方面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原来的租金额向岳先生支付后二年的租金,对岳先生不产生拘束力。因此,双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未成立。

最终法院认定:从短信来往可以看出,双方对续租租金未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情况下,高先生就将12万元汇给岳先生,仅是高先生的单方面意见,并不表明双方就租金问

题已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双方之间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成立。为此,法院判决高先生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腾退商铺。

短信及其他电子数据形式快捷省力,以此种形式订立合同已屡见不鲜。但合同的订立,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基本条件。当一方提出条件后,只要一方不同意,无论一方单方面作出任何意思表示并实际履行,双方之间的合同都不成立,当事人不能以实际履行为由强制对方接受。

俞肃平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与徐汇区华泾镇政府共同举办公益法律咨询活动。时间:7月26日9:00—17:00。地址:徐汇区龙吴路2443号华泾镇政府机关礼堂内。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77110125

问:我有个好朋友,近日打算投资股市。前几天她找到了我,说她名下有一套在出租的产权房,想用该房作抵押借我20万。我目前手头有20万元的流动资金,可担心这套房屋在出租中,不知对抵押有没有影响?

孙主任: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您若对已出租的房屋同意进行抵押的,作为抵押权人是不能以该权利对抗承租权的,即抵押权实现后,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9610305206
23101291010306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邻居在走道里放垃圾,我能告他吗?

答:《物权法》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等有害物质。你可以对方侵犯你的相邻权为由向法院起诉。

婚姻问答:问: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通过民政局协议离婚?

答: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只能通过法院诉讼离婚。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16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13818527711
预约:18217636399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60
090407106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務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褚子云资深主任律师
 1310120210994729
 ★业务擅长:婚姻房产 遗产继承 拆迁安置 房屋买卖 宅基地 建筑工程 取保候审 刑事会见 刑事辩护
 律师专线:13761277985
 办公地址: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1508室
(地铁1号线漕宝路站下车即到) 2310120121047594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